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0104执恢35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彭腊梅，女，
族，
2904号。

被执行人：莫号兵，男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新0104民初2439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7月26日查封被执行人莫号兵名下位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东戈壁二街111号和兴北城大观商住小区7#底商住宅楼1单元403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之相关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莫号兵名下位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东戈壁二街111号和兴北城大观商住小区

7#底商住宅楼1单元403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 国 华
审 判 员 李 秦 丽 芬
审 判 员 杨 延 海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马 欣 明